

合 同 (20240901)

签约地点: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

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4 日由宁陵县农业农村局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与河南昊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1.1 甲方愿以总金额为: ¥800000.0 元 大写: 捌拾万元整人民币, 单价 15.9 元/亩, 向乙方购买关于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, 共 50315 亩飞防作业服务(含第三方监管), 其中 40%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503.15 千克、每亩 10 克, 40%苯醚甲环唑悬浮剂 754.725 千克、每亩 15 克, 200g/L 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754.725 千克、每亩 15 克,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(氨基酸≥100g/L, Zn≥20g/L)1509.45 千克、每亩 30 克, 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503.15 千克、每亩 10 克。

1.1.1 服务期: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施工进度, 满足招标人的要求(2024.9.5-9.9 日)飞防植保服务作业期限为 5 日历天。

1.1.2 服务方式: 自行作业。

1.1.3 服务地点: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。

1.2 本合同甲、乙双方, 必须遵守合同法, 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。

1.3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1.3.1 投标文件

1.3.2 投标报价表

1.3.3 招标文件

1.3.4 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、修改的信函、传真

1.3.5 投标项目技术偏离表

1.3.6 与本标段有关的项目参数及服务要求

1.3.7 评标过程中通过询标乙方的承诺

1.4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, 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产品和服务。

1.5 本次飞防植保服务作业机械采用植保无人机, 要求植保无人机具有全自主飞行能力。参与作业的植保无人机, 须做出交纳保险的承诺。同时应具有完善的作业监管、运营管理平台, 飞行时能实时显示无人机作业时间、地点、轨迹、作业亩数、飞行高度和速度、喷幅、总流量、亩流量等作业相关参数, 提供对作业数据的全面展示, 防治结束后向采购人和监管部门提供完善的数据追溯管理。

1.6 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作业风险, 在项目进行中发生的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1.7 价格与支付

1.7.1 合同价为暂定固定价, 按乙方的投标价执行,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。如甲方因实际需要对所购货物进行调整, 合同价相应增减。

1.7.2 支付方式: 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, 飞防服务验收合格后 10~20 个工作日付款合同金额的 40%。

1.8 本合同一式五份, 经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 宁陵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: 河南昊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

地址: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广电南路 26 号

电话:

电话: 13783628273

开户行:

开户行: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

帐号:

帐号: 462100100100236461

签字:

签字:

郝亚飞

朱建军